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6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古德明先生
李勝興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屯門測量處)
地政總署署理首席測量主任／屯門(屯門測量處)

缺席者

陳文偉先生
羅煌楓教授, JP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就議程安排方面，主席指出，由於2012-2013財政年度剛完結，為方便委員了解即將討論的預算草案，建議在討論有關財政事宜前，先省覽議程中報告事項「屯門區議會截至2013年3月28日的財政狀況」及「已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跨年度活動」。沒有委員提出反對。

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2012-2013年財委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1)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 號)

6.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高級土地測量師古德明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文件內容。

7. 陳雲生議員申報他是龍門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他指出，由於

該段街道繞過龍門居，故早前已於屋苑發出通告，就街道命名一事諮詢居民，居民並無特別意見。

8. 委員就是項街道命名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不反對把該段道路命名為「龍澤路」，但認為有關街道直接通往龍逸邨，若改為「龍逸路」會更加貼切。
- (ii) 指出該段道路附近有多個屋苑，故難以按一個屋苑命名；而她認為「澤」一字甚有意義，故支持把街道命名為「龍澤路」。
- (iii) 認為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與房屋署就命名一事步伐不一致，指出部門應互相協調。
- (iv) 指出測量處過去曾闡釋「路」及「街」的分別，表示兩字是按街道的長短區分，由於是次命名的街道較短，故應為「龍澤街」而非「龍澤路」。

9. 測量處古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他表示測量處在街道命名上擔當協調的角色，一般會以附近地點或地標作考慮，並會徵詢附近人士的意見。由於道路名稱的字數有限，難以包括附近所有地點或地標。他又指出，以街名及街號的方式更能準確標示個別地點，而網上點到點的支援亦能協助尋找地點。

10. 古先生補充，有關的街道命名工作於2009年展開，因道路未建成以致延期至今，當時相關屋苑可能並未落成，而房屋署亦不會預先就個別屋苑的命名通知地政總署。如委員認為「龍澤路」並不合適，他們可重新展開命名工作，但由於命名工作需時，該段道路可能須維持為「無名路」一段時間。古先生表示，測量處日後會留意附近地點的名稱，以方便道路使用者。

11. 就「路」與「街」的區別，古先生指出，「路」一字較為中性，亦較為常用；而「街」一般指較短的「街道」，並且較少使用。

12. 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通過把將會建造及連接現有龍門路至業旺路之間的一段新道路命名為「龍澤路」，並建議地政總署日後為街道命名時，以該處地標建築物為主要考慮，以及就「路」或「街」等名稱的差異提供資料。

I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2013年3月28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9號)

13. 主席報告，截至2012-2013財政年度終結，區議會合共撥款25,919,302元，資助1,201項社區參與活動。因應實際用款情況，本區於財政年度終結前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追加撥款共314,000元，即修訂核准撥款額為21,914,000元，以應付超額支出。截至3月28日，2012-2013財政年度區議會實際支款額為21,913,504元，用款額為100%。鑑於2012-2013財政年度批撥金額較往年為多，獲追加撥款的金額則較往年為少，加上部分團體未能按時提交所需的妥善單據，故尚有133項活動的資助款項須撥予下一財政年度支付，尚餘未清付款項1,800,450元，將會順延至2013-2014年度才支付。

(2) 已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跨年度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10號)

14. 主席報告，文件列出已於2012-2013財政年度批核的跨年度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已於早前的區議會大會及財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涉及的撥款額亦已納入2013-2014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項目，當中由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與屯門婦聯有限公司合辦的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尚未完成，早前團體已按所需程序申請延期至2013年完成，因此，活動剩餘款項249,995元須按實際用款情況於2013-2014財政年度支付，並因此載列於文件供委員知悉及通過。

15. 委員就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延期一事作出查詢，綜述如下：

- (i) 指出處理有關活動的程序值得商榷。該活動於2013年1月17日進行招標，當時他已指出研究報告沒有可能於3月完成，結果活動申請延期至今年年底完成，與原先計劃差距甚遠。此變動令人懷疑嶺南大學為了成功取得承辦該研究報告，故明知該研究是不可能在3月底前完成，但都依然申請，待成功獲得承辦後才申請延期。有關做法有預先佔用款項之嫌，為免其他團體仿效，有需要進行查證。
- (ii) 指出傳閱文件的方式難以清楚交代安排細節，故認為不宜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是項延期。
- (iii) 指出該工作小組任期為兩年，而去年商討財政預算時已要求隨後兩年均須撥款60萬元予工作小組以籌備活動。因應是次未能完成研究報告，工作小組須以本財政年度已預留的金額支付去年未清付的25萬元，故實際本財政年度的撥款金額已被扣減。
- (iv) 指出每年度的財政預算均超出該年度的核准撥款額，故即使活動未能完成也不會導致剩餘款項。工作小組處理有關申請時一直依照既定程序，包括邀請獨立評審團揀選夥拍團體，因此拖慢了進度，以致活動未能於3月完成，當時工作小組亦曾討論過有關事宜，經協商後認為有關研究對本區有利，而以往屯門區亦有跨年度計劃的安排，故決定繼續進行有關研究。
- (v) 建議去信嶺南大學查詢活動延期一事。
- (vi) 查詢預支款項於何時付予夥拍團體。
- (vii) 認為區議會撥款是納稅人的金錢，故財委會有責任跟進活動安排，妥善把關。

16.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有關活動的申請程序繁複，找到合適夥拍團體後，須再招標邀請大學或專家進行研究，而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亦要經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及區議會大會通過，故延至1月份才可完成招標。當時工作小組已指出報告須於3

月完成，受託機構嶺南大學亦已表示有難度，但會盡量於限期前完成。嶺南大學開展計劃後，指出訪問及拍照等工作需時甚久，故須延至下半年方可完成。工作小組認為其任期為兩年，而有關研究對本區有所裨益，故建議繼續進行。

17. 秘書回應委員對財政安排的提問，她表示，該活動於去年11月獲批款約50萬元，並於2012年11月中獲預支款額約25萬元，由於活動尚未完成，須於新一財政年度繼續進行，故該活動應視為「跨年度活動」，技術上亦須安排於本財政年度清付餘下約25萬元。有關金額將以本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故不會佔用上一財政年度的撥款，工作小組於本財政年度亦須以其原定的撥款額支付上述款項，不會獲額外撥款，故有關安排不會影響其他委員會或團體於本財政年度的撥款額。

18. 主席總結表示，屯門區未來十年將開展大型基建項目，有關研究報告的目標正確，財委會亦得悉有關事宜已於工作小組及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等經過充分討論，故程序實屬恰當。由於研究項目屬專業範疇，故只有一間機構接納邀請不足為奇，他亦認為嶺南大學是可信賴的受託機構，故只要工作小組對活動的進展做好把關工作即可。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並請秘書按委員建議去信嶺南大學查詢延期完成活動一事。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5月20日寄出，並於5月27日收到回覆，請參閱附件二。）

III. 討論事項（續）

(2) 2012-2013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5號)**

19. 財委會通過沿用過去的安排，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共1,800,449.1元延至新一個財政年度清付。

(3) 2013-2014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6號)**

20. 文件載列2013-2014財政預算草案的初稿。總署已公布2013-2014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為2,300萬元，預算草案已初步徵詢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有關意見亦已納入草案之內。

21. 秘書簡介預算草案內容，她指出，總署已公布2013-2014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為2,300萬元，當中2,160萬元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餘下140萬元是專題撥款，供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之用。雖然上年度未清付金額較早一年為高，但由於本年度撥款額有所增加，故未清付款項不會導致各委員會或團體須扣減預算。各委員會及團體的預算撥款額與去年相約，經初步徵詢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後，部分項目的撥款額亦已按需要提高。至於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140萬元，建議全數分配予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此外，為預防傳染病爆發，本財政年度預留了50萬元予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以備推行防疫措施。總括而言，本年度預算超額承擔約23.3%，比去年稍低。根據總署規定，超額承擔不可高於核准撥款額的25%，秘書處建議預留少許空間，一方面預留金額以備財政年度後期在必要的情況下增撥款項，另一方面避免超額承擔數額過高以致明年未能清付的款額進一步上升而須佔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

22. 委員就財政預算草案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建議於每年10月進行中期檢討，並把有關事項列為標準議程，確保撥款用得其所。
- (ii) 認為財委會討論財政預算草案前應諮詢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而非只諮詢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建議委員會於每年10月或11月就工作計劃及預算款項進行討論，獲通過後再交予財委會，以提高公帑運用的透明度。
- (iii) 指出區內及區外交通工作小組針對交通事務進行討論，並非以舉辦活動為主，故預留的撥款是供有需要時使用，例如製作屯門交通研究報告。

- (iv) 指出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已召開會議，與警方、醫管局、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討論H7N9的疫情，並已安排活動計劃，具體內容將載列於工作小組報告。
- (v) 指出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的撥款額調整幅度較低，認為現時交通費等開支高昂，上述團體並無足夠的資源舉辦活動，影響舉辦活動的積極性，建議作出適度調整。
- (vi) 指出委員會主席一直有監察工作小組的用款情況及發展，例如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主席已與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來年活動計劃及預算用款，有關討論將於下一次社委會會議報告。社委會主席亦已按工作小組的經驗及需要反映新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金額。
- (vii) 指出由於各委員會成員工作繁重，故近年簡化了相關職務，把部分工作交予秘書處跟進。認為如有需要，可請秘書處於財政年度將近完結時提醒各委員會主席，於會議上就用款情況作出檢討。若委員覺得現時沿用的行政安排不妥善，應提交文件建議作出檢討。
- (viii) 指出因應可能爆發禽流感，早前建議把藝術督導小組的部分金額撥予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以便在有需要時彈性運用。
- (ix) 指出工房委轄下的工作小組已就預算支出進行討論，並經由主席反映，例如大廈管理工作小組本財政年度已因應需要增加撥款2萬元。
- (x) 指出各個委員會對撥款預算均抱有期望，但須理解金額有限，實質預算一般與往年相若。
- (xi) 認為各工作小組的職能分工應更清晰，各司其職，不宜重疊。

- (xii) 指出本財政年度總署批撥140萬元專題撥款供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之用，但除相關撥款外，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並無其他撥款。他理解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或需有關撥款作防疫之用，但認為可於中期檢討再預留相關款項，好讓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能更有效地利用資源舉辦藝術節等大型活動。
- (xiii) 認為新一年度的撥款額一般於4月才公布，故難以過早制定來年預算草案，但同意可先行就哪些活動可繼續舉辦或深化推行等方面作出檢討。
- (xiv) 認為須考慮使用撥款的效率，指出有些活動的夥拍團體與活動無直接關係，故關注夥拍團體是否有履行其義務及責任，以及由夥拍團體推行活動的制度是否適當。

23. 主席總結表示，財委會支持作出中期檢討，並請各委員會考慮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加入討論來年計劃及撥款預算的議程，或於「其他事項」進行相關討論。財委會同意有關財政預算草案，並會提交區議會大會通過作實。

(4)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7號)

24.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25. 秘書處共推薦124,130元予合共六項撥款申請。委員並無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5) 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2013年第8號)

26. 主席指出，上訴個案的團體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屯門區小學分會早前向區議會提交三份參加不同運動項目的區際比賽的申請，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3.3.1段，團體於同一期撥款申請中，申請性質類似的項目，只會獲批其中一項；由於團體申請的三項活動均屬比賽類項目，因此，財委會於上次會議只批核了當中申請款額最高的一項活動。該團體其後提交了由三名議員聯署的上訴書，闡釋了該團體代表屯門區參與區際比賽的獨特性，由於團體所參加的比賽均於特定日期舉行，而非像一般團體可自行安排於不同時期舉行活動。主席請委員考慮其上訴申請，並請委員留意，若委員會議決就此特殊情況放寬有關規定，日後就該團體的其他申請亦將以相同方法處理。

27. 委員就有關上訴發表意見，綜述如下：

- (i) 支持是次上訴申請。指出區議會一般不資助學校提交的申請，但認為區議會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予中、小學，推動學生參與各類活動。認為若團體代表屯門區參與學界比賽，而區議會對有關團體的穩定性有信心，並確知其組成有所依據，可考慮把團體提升為特定團體，無須就每項申請獨立處理。
- (ii) 認為須遵守準則，但區議會一貫對代表屯門區參賽的團體採取特殊處理，故應可批准其申請。
- (iii) 認為財委會擔當把關的角色，一旦開了先例，其他團體可能相繼仿效，影響甚大，故不宜輕易改變原則。
- (iv) 認為須兼顧「法理」及「人情」。指出18區區情各有不同，屯門區屬較基層的社區，現時許多活動須依賴學校及家長自費參與，令不少學生失去參加活動的機會。基於特事特辦可能影響甚大，認為應審視團體舉辦活動的規律性，考慮把其提升至特定團體，每年給予合適的定額撥款，並訂立活動的性質及範圍；他建議聯署支持該團體上訴的議員幫忙協調。
- (v) 建議團體撤銷早前的申請，重新提交一份包含三項比賽項目的

綜合申請，只要申請的活動總金額不超過一般團體申請個別活動的上限，應可予批准。

(vi) 認為應重視原則，若有關申請不符合現時的規定，則不應批准，否則其他團體亦會要求區議會提供此特別通道。建議指導有關團體提交合乎要求的申請，以便日後的申請可獲批核。

(vii) 指出上訴信函聯署人簽名不清，建議下一次除簽名外，亦須印上清晰的姓名。

28. 周錦祥議員申報他為聯署簽名支持上訴的議員之一，並查詢是否可發言。主席批准他發言。他指出，該團體須按總會舉辦比賽的日期選拔人員參加，過去該團體的申請亦曾獲批准，故希望委員考慮該團體的獨特性及有關申請的局限，支持其上訴申請。

29. 有委員查詢過去批准其申請的原因，秘書回應表示，根據撥款準則，團體如於同一期撥款申請中，申請性質類似的項目，只會獲批其中一項，故有關申請應不獲批核。不過，過往可能曾因該團體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屯門區參賽而放寬有關限制。總署管理審核組去年就處理撥款事宜進行查核，並強調必須嚴格遵守撥款守則的規定，秘書處因此作出了檢討，更嚴格遵守撥款準則的規定。因此，上一次財委會只批核了有關團體三項申請中金額最高的一項，早前秘書處亦已通知有關團體撥款準則的相關規定。

30. 有委員指出，理解管理審核組就撥款申請的規定作出提醒，但認為若財委會有充足理據支持有關撥款，可向管理審核組解釋。

31. 主席表示，財委會的角色正是要因應不同的情況進行把關及作出決定，他理解該團體代表屯門區參與學界比賽的獨特性，有關申請活動的動機及目標亦正確，但他認為該團體應充分了解屯門區的撥款準則，加上管理審核組已提醒須遵守撥款守則的規定，故建議不批准其上訴。雖然如此，主席同意該團體可考慮申請成為特定團體，以便日後其撥款申請可獲彈性處理。

32. 有委員查詢屯門民政事務處可否就申請成為特定團體一事提供協助；另有委員指出審批特定團體並非財委會的職權範圍；亦有委員指出區議會不應邀請該團體成為特定團體，以免對其他團體不公平，建議透過議員通知該團體有此申請渠道，再由該團體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3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回應委員的查詢，表示若團體有意申請成為特定團體，他們須向區議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供考慮，再由區議會決定是否同意該團體的申請。

34.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財委會議決不接納有關上訴申請，並請聯署支持上訴的議員代為通知該團體有關申請成為特定團體的渠道。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5.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11時36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年6月4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2

屯門區議會
2012 至2013 年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議程續議事項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地政總署 測繪處
屯門測量處



街道命名 – 龍澤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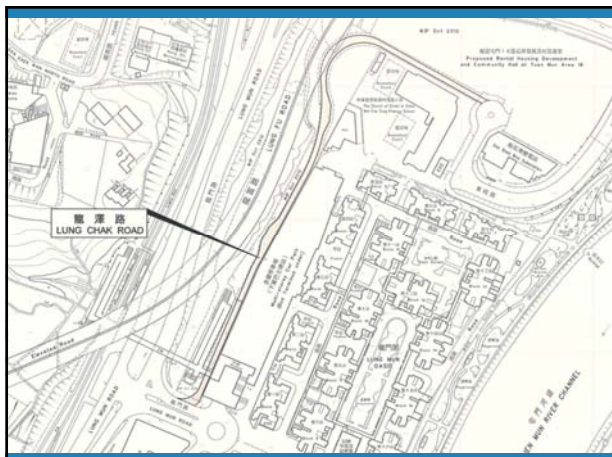
背景

2009 年12月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一條長約420米的行車道，將會建造及連接現有的龍門路〔已於2009 年6 月刊憲〕至業旺路〔已於2009 年3月刊憲〕，並預計該道路將於2013年5 至6月間啓用。



背景

本處根據香港法例第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11B 及C 條，因此提出為該道路命名和開展有關道路命名的程序。



前期工作

在2010年3月獲路政署回覆承擔路牌的維修及保養責任



前期工作



隨後本處在確認該道路命名沒有抵觸現有道路名稱後，即着手繪製諮詢地圖。

諮詢工作在2013年2月完成，包括龍門區區議員龍瑞卿女士，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跟進工作



得到屯門區議會同意上述街道命名及新路完工後，新街道名稱會在憲報刊登作出宣布，及後路政署將安排上述路段安裝新街道牌及其後的保養事宜。

報告完畢



歡迎議員
提出對此街道命名的意見



經濟學系 系主任：何灝生教授
Professor Lok-sang HO
Head,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The Liberal Arts University in Hong Kong 香港的博雅大學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主席歐志遠先生
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209 室

歐主席：

謝謝閣下 5 月 20 日來函。

有關屯門經濟發展路向研究報告招標事宜，本人謹覆如下：

是項研究項目經再三修改，規模比前擴大數倍，所需時間自然比原先估計增加。

此外，本來表示能參與是項研究項目的學生由於種種原因退出，而本中心的研究項目主任突然離職，使進度大失預算。

本人認為研究報告是嚴謹的工作，現時既已接手是項工作，本人與團隊當會盡心於期限內完成。

此致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何灝生

何灝生 謹啟

2013 年 5 月 27 日

